

## 甘肃新闻简讯

### 兰州市法轮功学员张书堂遭骚扰和抢劫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西固区邪党政法委、六一零、西固区国保、陈官营街道、陈官营派出所、西固中路社区等单位，先后近二十人，到张书堂家骚扰，其中有邪党政法委书记、陈官营派出所霍姓所长，陈官营街道邪党书记，西固中路社区邪党书记等（这伙人的详细信息待查）。

他们说我们来就是让你签字，念几句话的（都是污蔑师父和大法的话），他们说受上级指示这么做的，没有理由，上级让他们怎么做，他们就怎么做，否则他们的饭碗不保。张书堂问哪个上级，他们说邪党中央。

这伙人从下午两点左右一直折腾到晚上十点左右才离去。期间陈官营派出所警察伙同西固国保警察，在没有出示任何合法证件的情况下，还对张书堂非法抄家，抢走用绒线粘贴的法轮图形和大法洪传牌匾两幅及其它一些物品。

### 甘肃省庆阳市法轮功学员张萍被迫害情况

张萍于2021年11月22日在宁县瓦斜乡，被当地公安绑架。23、24日，当地公安拿着从张萍身上搜到的钥匙，两次到张萍的妹妹家，追问张萍的住房在哪里，没达到目的。

11月28日，警察再次去她妹妹家，诱骗说，张萍本人说，让把租住的房子退掉。她妹妹受骗，带着警察到租住房，结果被非法抄家：一部电脑、三部旧手机，还有大法书籍，均被抢走。

现张萍被非法关押在宁县看守所。◇



2019年5月16日，世界各地部分法轮功修炼者，聚集在纽约曼哈顿，游行庆祝法轮大法弘传27周年。

## 兰州市西固区法轮功学员李红平屡遭骚扰

【明慧网】2020年7月，临洮街街道办事处书记郭卫红、窦主任及临洮街前街主任瞿遵霞，就以帮李红平女儿找工作为名，对李红平骚扰。没过多长时间，新上任的前街主任马丽娟、社区人员刘小春等人，以马丽娟刚上任为名，对李红平骚扰，并要求李红平“保证不炼法轮功”。

2020年9月，临洮街前社区主任马丽娟领着临洮街办事处新上任的书记陈宁及两名社区人员再次对李红平骚扰，偷拍了十来张照片，被李红平强令删除，并告诉他们：以后不欢迎他们再来！

2021年4月，马丽娟以让李红平去社区领取救济金为名，将李红平骗到社区，打电话叫来临洮街派出所所长、街道办副主任街道综

治办李小红等，威胁李红平说：你们法轮功参与政治，上面要求强制转化，给李红平一个月考虑时间，如不转化就送洗脑等。

2021年5月，马丽娟约李红平喝茶，说还有临洮街派出所所长等人，李红平没去。5月20日，马丽娟对李红平开始反复骚扰。第一天李红平没开门；过了两天又来骚扰，李红平也没开门；等到下午临下班之前又来骚扰，李红平还是没开门；到晚上九点左右临洮街街道办事处窦主任带着至少四、五个人来李红平家继续骚扰、砸门的砸门、砸窗户的砸窗户，李红平没开门；窦主任威胁说：我们找开锁的来开！僵持了好一阵才罢休。事后威胁李红平女儿：你妈不“转化”，会影响你的工作的！◇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 小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